

## 承租面積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0 條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切結承租、承領公有宜農、牧、林山坡地之面積確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0 條規定面積上限 20 公頃，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出（放）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，交還土地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。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並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為據（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，免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）。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並以下列方式為據（擇一辦理）：

此 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立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並檢附本人之 <u>身分證</u> 供查驗，經 <u>執行</u> 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。 立書人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（簽名及蓋章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經核對本人無誤。 <u>執行</u> 機關核對人員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（蓋職章） 核對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，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（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）。 立書人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（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） 受任人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（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（立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）。 立書人蓋章 <input type="text"/> 【蓋用原租約章】 租約書號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u>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</u>